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2370號

聲 請 人 張瓊尹（即張進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繼承人之一張顧寶為另一繼承人張家銘之監護人，就本件繼承股票之協議分配有利益衝突情形，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應另俟選任特別代理人為協議分割並提出補具特別代理人簽章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